

#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

甲方(用工单位)名称: \_\_\_\_\_ 性质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法人代表: \_\_\_\_\_

乙方(工人)姓名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\_ 年龄: \_\_\_\_\_

籍贯: \_\_\_\_\_ 现住址: \_\_\_\_\_

乙方属性: (在□打上√号)

原固定工□

合同制工□

临时工 □

商品粮或农村粮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甲方因生产(工作)需要,按照用工有关规定,考核后、同意招、聘、雇\_\_\_\_  
\_为本公司员工。双方根据《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》及《深圳经济特  
区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》,同意签订本合同,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:

## 一、工作任务及工种:

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(工作)需要在\_\_\_\_岗位,承担\_\_\_\_工作任务,为\_\_\_\_  
工种,因生产情况变化,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种,如乙方认为难于适应甲  
方调整的岗位、工种、可申请离职。

## 二、合同期和试用(熟练)期:

合同期从一九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,其中:试用(熟练)期从  
一九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,试用(熟练)期满,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  
考核,合格者定级定薪,不合格可延期或辞退(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)。如过期  
不考核,视为合格,履行合同。合同期届满,经双方同意,可以续订合同。

## 三、劳动时间、报酬、保险、福利和政治待遇:

1. 劳动时间:每周实行\_\_\_\_日工作制,每日为\_\_\_\_小时制,每月预计加班\_\_\_\_  
小时,月加班时间超过48小时,必须经双方同意,不得强制。

### 2. 劳动报酬:

(1)按规定甲方结汇后的职工工资部分、由甲方依照政府现行有关规定办法  
和单位的实际,根据乙方的岗位、责任、技术水平、工作(业务)性质,暂定为  
每日工资\_\_\_\_元×25.5天=月工资\_\_\_\_元。晋级加薪每年的月工资增\_\_\_\_元至\_\_\_\_

元不等。实行计件工资制的，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，具体办法可在本合同双方约订栏中约定，甲方因故停工连续\_\_\_\_天以上，或月累计\_\_\_\_天以上，每天发给乙方\_\_\_\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。甲方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，每月\_\_\_\_日为发薪日，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日按拖欠工资的1%赔偿乙方损失。

(2)奖金。应按单位的经济效益和乙方的劳动贡献定，一般每月\_\_\_\_元至\_\_\_\_元；年终奖金每年视效益另定。

(3)加班工资：法定日节为\_\_\_\_%。公休假日和平时为\_\_\_\_%。从事夜间(22时至次日6时)工作的，每班发给\_\_\_\_元作为夜餐津贴。

### 3.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：

①甲方必须按规定办理为乙方的退休 养老保险、待业保险和 工伤保险，按规定缴纳保险金(临时工的社会保险每月自付\_\_\_\_元，先由甲方支付，后在其当月工资中扣除；临时工不享受待业保险待遇，在未实行工伤保险前及甲方没有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时，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伤、残、亡的，按国家或市府现行规定、办法执行；

②乙方在合同期患疾病或合同期满但在治疗期内的，甲方应根据其 工龄或累计投保工龄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：\_\_\_\_年以下的\_\_\_\_%，\_\_\_\_年至\_\_\_\_年为\_\_\_\_%；\_\_\_\_年至\_\_\_\_年为\_\_\_\_%；\_\_\_\_年以上为\_\_\_\_%；其医药费报销\_\_\_\_%，或每月发给乙方\_\_\_\_元包干使用。需住院治疗的应经公司批准，其住院的医药费应实报实销。

③乙方是已婚女工的， 产假 期间甲方发给 100%的月工资及生活补贴和全勤奖。

④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服务每满一年，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每年为其安排 探亲假 一次，共\_\_\_\_天，夫妻生活在一地，与父母异地的，每满四年为其安排探亲假一次，共\_\_\_\_天。临时工在甲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再续签合同的可安排探亲假，其探亲假为：满一年以上的，每年探亲假为\_\_\_\_天，在批准探亲期间，均发给月工资及各种补贴(不影响年终奖)；路费按规定报销或实行包干制。

⑤法定节日及遇乙方婚、 丧假 期，甲方必须将乙方按规定所休假天数视为有薪假期；如有超过天数经批准可作事假处理，否则，按旷工处理。

4. 政治待遇：乙方在合同期间，有权参加员工大会和经选举的员工代表大会，参加政治活动、技术文化学习、评选先进、晋级提拔及申请参加工会、党、团组织。在不影响生产(工作)的情况下，甲方应允许乙方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。

### 四、劳动条件：

1.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生产厂地和生产工具，如属乙方个人专用工具应妥善保管，丢失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。

2.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岗位工作需要发给劳动保护用品：\_\_\_\_丢失不补；保健食品(费)，\_\_\_\_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，房租、水、电费由乙方自付。如房租按商品化标准收取的，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。每月为\_\_\_\_元；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，每月为\_\_\_\_元；

4. 膳食：甲方自办食堂的，按饭菜成本收费；不办食堂，在外搭膳的，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。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\_\_\_\_元。

#### 五、劳动纪律：

乙方在合同期必须遵守如下纪律：

1. 按时上下班，不得迟到早退；
2.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保证安全生产；
3. 爱护单位财产，不得无故损坏，不得贪污、盗窃单位财物；
4. 上班工作时间，不得做私事，不得看无关书报；
5. 保质保量(合理的)完成当班、当月任务，不得投机取巧；
6. 听从指挥、服从调配，不得打、骂、吵闹。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；
7. 有事要请示报告，不得擅自主张。

#### 六、合同的解除及其责任：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；

①双方一致同意的；

②符合本合同本条下述第3和第5项规定的；

③乙方 试用期 满，不符合录用条件或本人不愿意供职的；

④乙方患病(不含 职业病 )或非因工负伤，经治疗复工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；

⑤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重整(整顿)期间需要裁减人员的；

⑥甲方因生产、经营、技术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市(特区)劳动局确认无法调剂的富余人员；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期自行解除：

①甲方宣告破产；

②乙方被除名、开除、劳动教养或判处徒刑的。

3.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辞退：

- ①严重违犯劳动纪律，影响生产、工作秩序的；
- ②违反操作规程、损坏设备、工具，浪费原材料、能源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- ③服务态度恶劣，损害消费者利益，影响甲方声誉的；
- ④有贪污、盗窃、赌博、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尚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⑤无理取闹、打架斗殴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。

4.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不得 解除合同：

- ①合同期限未满，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所列情形的；
- ②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未能治愈恢复健康的；
- ③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- ④女工在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内的；
- ⑤前往 香港 、 澳门 、 台湾 地区或国外探亲在规定假期内的。

5. 甲方有下列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 辞职：

- ①调整工种后所从事专业不对口，不能发挥技术特长的；
- ②人格受到甲方负责人侮辱的；
- ③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；
- ④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、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；
- ⑤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无有效的保护措施，严重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；
- ⑥经甲方同意，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；
- ⑦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到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国外定居的。

6.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或是否续订劳动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解除或续订合同手续。

7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解除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方有权根据其责任和造成的后果，追究对方直接经济责任；如赔偿培训费或补偿给对方\_\_\_\_个月工资。

8. 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应发给补助费：

- ①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；

②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、四、五、六项和第五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(拖欠工资的还应补发所欠工资及利息)。补助费标准按乙方在甲方服务的工龄计算:每满一年的,计发解除劳动合同当年本人一个月的平均工资;满半年不足一年的。按一年工龄计发;不满半年的,计发半个月平均工资。(注:临时工转为合同制工的,其临时工工龄可连续计算,并按其在单位的累计工龄享受生活补助费。否则:不享受上述补助,而另谋工作;但乙方如要返回原籍地,应交回《临时工劳动手册》和《暂住证》,甲方可出具证明领回劳动保险金,并按实际需要发给遣散路费)。

9.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④项解除劳动合同的,甲方发给乙方\_\_\_\_个月平均实发工资的医疗补助费。

七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: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、政策规定有出入的,按特区现行劳动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从签订日起,经劳动部门鉴证后生效,涂改或冒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盖章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乙方签字: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合同签订时间: \_\_年\_\_月\_\_日

鉴证人员签名:

鉴证机关盖章: \_\_年\_\_月\_\_日

注:(1)常年性生产的岗位,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,试用期为三至六个月。

(2)本合同期满,经双方同意续订合同的,要重新办理合同签订、鉴证手续。

(3)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